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有關預期審計保留意見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內容有關預期審計保留意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由於一項投資的可回收性，核數師可能出具保留意見。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商討解決相關事宜。進一步詳情將於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